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33號

原　　告　陳予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鴻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志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㈠被告應將預售屋所有電器設備之CD配管拆除，並重新施作特定規格之PVC管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5370元。核其聲明第1項性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目前無法進入現場估價，卷內復無資料可供核定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定之。又加計聲明第2項之111萬5370元，合計276萬537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9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